

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81-GXRH

采 购 人：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6
1、总 则	64
1.1 项目概况	64
1.2 定义	64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65
1.4 现场踏勘	65
1.5 投标费用	65
1.6 转包与分包	65
1.7 特别说明	65
2、招标文件	66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6
2.2 投标人的风险	67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7
3、投标文件	6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8
3.3 投标报价	68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9
3.5 投标保证金	69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69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69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69
4、开标	70
4.1 开标准备	70
4.2 开标程序	70
5、资格审查	71
5.1 资格审查	71
6、评标	71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6.2 评标原则	72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72
6.4 评标程序	72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2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72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73
7、评标结果	73
7.1 确定中标人	73
7.2 中标公告发布	73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4
8、签订合同	74
8.1 合同授予标准	74
8.2 履约保证金	74
8.3 签订合同	74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5
8.5 履行合同	75
8.6 履约验收	75
9、询问、质疑和投诉	75
10、其他事项	77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77
10.2 其他说明	7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81-GXR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1-210081-GXRH；

项目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315.2040 万元；

最高限价：315.20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需求：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5）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3.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

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妇幼路 10 号

联系电话：0778-72363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联系方式：0778-2710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珍菊

电 话：0778-2710616

4. 监督部门：南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8-7211971

5.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部）联系电话：0778-2302718

2026 年 08 月 25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满足或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货物进行投标。

2、对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供应商应以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响应，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并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6、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投标人所投项目（或分标）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	控制单价 (万元)
1	多功能	台	4	一、技术参数：	18.90

产床(电动产床)		1、适用范围：用于妇产科实施手术及产妇产娩，也可用于妇科作检查诊治。 2、电动控制部份采用医用先进系统，分别控制整体升降、背板、座板、脚板等各功能。 3、护栏 3.1 一键式释放护栏，护栏双侧设有护士与产妇设嵌入式、触摸式控制键，控制面板各动作控制键配有人形示意图，方便识别。 3.2 按键锁可控制护栏内外侧控制器的锁定及释放。 3.3 护栏，材质为 PP 及碳钢，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安全工作载荷$\geq 750\text{N}$ 重力。 4、操作功能 4.1 感应式夜灯提供下床区域及地面自动照明，配有 U 盘插口，可自选播放音乐歌曲。 4.2、脚蹬与床面一体化，脚蹬具有气压助力装置，可无极移动至任何位置，电动升降脚蹬，腿托配于脚蹬下方，可任意位置及角度移动，并可固定。 4.3 具有 CPR 心肺复苏抢救功能。 ▲4.4 带有蓄电池、电压、电量显示，可在停电时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4.5 可脱卸式大小辅助台，材质为铝板及铝型材。 4.6 整床所有塑料件：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材料模具一次性成型工艺，一体化成型。 5、床垫 5.1 床垫为纳米银离子双层 PU 和凹凸记忆海绵组合而成。 5.2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片及床垫均具有碗型切口。 5.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床垫具有阻燃设计。 6、脚轮 6.1 设有可移动四个双重锁定脚轮$\geq 15\text{cm}$ 6.2 床中央部位可制动及定位。 6.3 配有三档调节的脚踏刹车装置，具有运转及导向功能，脚轮的第三档为定向移动； 7、拉手 7.1 配有可移动隐藏式拉手，拉手前后调节距离$\geq 150\text{mm}$，且可以任意位置锁位。 7.2 拉手一步式单手操作，把手上具备防渗浸塑保护层，防止抓所致时滑脱。 7.3 可承受不小于 290N 的拉力，材质为不锈钢及碳钢。 8、所有配套件装卸方便，锁止可靠，床面倾斜时，滑块不得自行下滑坠地。 9、整床设计最低位反弹保护功能及后倾反弹保护功能。 10、脚部支撑架，单手操作调节产妇脚部到适当位置。小腿支撑器，配合腿部床板升降操作按钮，升高或降低。 11、床体参数： 11.1 床体尺寸：$\geq 23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11.2 床面尺寸：$\geq 1965\text{mm} \times 900\text{mm}$； 11.3 床面最低高度：$\geq 460\text{mm} - 880\text{mm}$（不含床垫） 11.4 床面升程：$\geq 400\text{mm}$ 11.5 背板上折角度：$\geq 60^\circ$ 11.6 座板独立上折角度：$\geq 15^\circ$ 11.7 座板宽度：$\leq 420\text{mm}$ 11.8 床面后倾角度：$\geq 6^\circ$ 11.9 腿部高度调节范围：0~200mm 11.10 脚撑外摆角度：$\geq 90^\circ$，脚撑上折角度：$\geq 90^\circ$ 11.11 脚板承重：$\geq 135\text{KG}$ 辅助台承重$\geq 50\text{KG}$ 自由体位扶手杆承重$\geq 300\text{N}$ 单台配置清单：	
----------	--	--	--

			1、床体 1 套 2、电源线 1 根 3、大辅助台 1 件 4、输液架 1 根 5、床垫 1 套 6、助力拉手 1 付 7、床头护栏 1 件 8、小辅助台 1 件 9、污物盆 1 件 10、脚蹬 1 付 11、搁腿架 1 付 12、防水垫 1 件 13、自由体位扶手杆 1 件	
2	医用婴儿床(移动式)	台 4	一、技术参数 1. ▲婴儿盆可双向倾斜，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可在任意角度位置锁定 2. ▲床体高度自由可调， $25\pm 2\text{cm}$ 大范围升降行程，可在任意高度位置锁定，满足母婴互动以及医护人员护理需要 3. ABS 全透明婴儿盆，方便时刻关注宝宝动态 4. 婴儿盆底部设有导流槽和透气孔，时刻维持盆内干爽透气 5. 床体可拆卸，方便医护人员清洁消毒 6. TPU 床垫，释压防褥疮，抗菌防水，柔软透气，呵护新生儿幼嫩皮肤，可选配加厚 EPU 床垫 7. 4 个万向静音脚轮，可单独锁定，行进平稳，锁止可靠 8. 婴儿盆倾斜角度： $\pm 13^\circ$ ，精度： $\pm 2^\circ$ 9. 床体固定高度： $\geq 75\text{cm}$ 10. 床体高度调节范围： $\geq 25\text{cm}$ （升降行程 67-92cm） 11. 婴儿床使用期限：不小于 8 年 单台配置清单： 1、婴儿筐 1 个 2、床体 1 个 3、窗套：1 张 4、床垫 1 个 5、输液架 1 套 6、脚轮 4 个 7、扳手 1 把 8、合格证 1 份	0.40
3	移位车（站立移位车）	台 4	一、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 $\geq 800\text{mm}\times 620\text{mm}\times 1110\text{mm}$ 2、座板翻转最大角度：不小于 150° 3、分腿最大角度：不分腿 4、腿板垫翻转最大角度：不小于 15° 5、腿板垫上下平移距离：不小于 50mm 6、前轮直径：不小于 75mm 7、后轮直径：不小于 100mm	0.93

			8、万向轮底座：铝压铸件 9、移位车安全承载： $\geq 160\text{kg}$ 单台配置清单： 1、机架 1 台（需要安装） 2、使用说明书 1 份 3、合格证 1 份 4、保修卡 1 份 5、安装工具 1 套 6、辅助带 1 条	
4	婴儿复 温台（婴 儿辐射 保温台）	台 7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2.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3.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4.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5.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6.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7.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8.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9.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10.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1.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12.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13. 工作电源：AC220V/50Hz； 14. 输入功率： $\leq 750\text{VA}$ ； 15. 肤温控温范围： $30^{\circ}\text{C}\sim 38^{\circ}\text{C}$ ； 16. 肤温显示范围： $5^{\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 17. 控温精度： $\leq 0.5^{\circ}\text{C}$ ； 18.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19.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5^{\circ}\text{C}$ ； 20. 辐射箱水平角度： 0° 、 30° 、 60° 、 90° 双向转动； 21.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sim 1'$ 、 $4' 50''\sim 5'$ 、 $9' 50''\sim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2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60\text{mW}/\text{cm}^2$ ； 24.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55\text{mW}/\text{cm}^2$ ； 25.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单台配置清单： 1、辐射箱 1 个 2、机脚 1 个 3、输液架 1 个 4、婴儿床 1 套 5、托盘 2 个 6、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7、电源线 1 根 8、黄疸治疗装置 2 个	2.20

			9、熔丝管 5AH/250V 2 根 10、熔丝管 6.3AH/250V2 根 11、扳手 1 把 12、螺丝刀 1 把 13、记录显示板 1 块 14、使用说明书 1 份 15、合格证 1 份 16、保修卡 1 份 17、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 1 个	
5	移动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台 4	一、技术参数 1.采用紫外线消毒，杀菌广谱、彻底；内含过滤器，可过滤毛发、粉尘等大尘埃颗粒，去除有机气体和医院药水等各种异味。 2.机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可任意移动。 3.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4.采 V 型出风口，额定循环风量 $\geq 1300\text{m}^3/\text{h}$ 。 5.紫外线杀菌灯寿命 $\geq 8000\text{h}$ 。 ▲6.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 $\geq 6 \times 10^6$ 个/ cm^3 。 7.光触媒抗菌除异味。 8.采用远程红外线遥控，可实时显示时间，故障报警，查询显示累计时间等。 9.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控制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10.程控数量（定时消毒）不少于 5 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11.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紫外线消毒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12.遥控器带有断电保护配件，防止儿童误触。 单台配置清单： 1.电机 1 台 2.盘管风机 1 个 3.紫外线杀菌模块 1 套 4.初效过滤器 1 个 5.复合式过滤器 1 个 6.负离子发生器 1 个 7.控制系统 1 套 8.遥控器 1 只 9.说明书 1 本 10.合格证 1 张	0.51
6	手术无影灯(家化产房，吊式单灯)	台 8	一、技术参数 1.灯头采用飞碟造型，封闭式设计。配置与灯头一体式活动把手，符合手术室净化要求； 2.灯头直径： $\geq 500\text{mm}$ ； 3.灯珠数量： ≥ 45 个； 4.显色指数 $R_a \geq 95$ ； 5.色温 (3000K—6700K) $\pm 5\%$ ，灯头采用不同色温 LED 灯珠，在保持显色指数的情况下，色温在 3000K 到 6700K 范围之间调节，从而实现最佳的组织分辨； 6.照度：最大中心照度 $\geq 1600000\text{x}$ 。采用无级调控 LED 的亮度，每个灯头的照明度可以	2.60

			分别调节； 7. 光斑直径：最小光斑直径$\leq 15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geq 300\text{mm}$； 8. 灯板上具有 LED 控制电路，采用两种不同色温 LED 灯阵列，可通过调节灯板的摆动调节灯光聚焦位置，功率小、灯组寿命长； 9. 照明模式：具有环境光照明模式(腔镜模式)、单色温照明模式； 10. 外壳防护等级实验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11. 灯珠寿命平均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2. 丝杠自由端设置手动调节旋钮，灯架中心设有调焦驱动装置，调焦驱动装置采用丝杠传动调焦，调节稳定精度高； 13. 悬吊定位系统为六组关节联动，手术无影灯不移动时应保持稳定、不漂移。可使灯头轻松进行 360° 旋转并精确定位在理想位置。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10 万次； 14. 光柱照射深度$\geq 1300\text{mm}$, 深腔手术深腔管内剩余照度大于等于 99; 15. 可卸式手柄外套，可在 135°C 温度下消毒。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安装固定板 1 件 2. 旋转体 1 套 3. 平衡体 1 套 4. 500 灯头 1 个 5. 底座 1 个 6. 消毒手柄 2 个 7. 塑料顶罩壳 1 件 8. 说明书 1 份 9. 合格证 1 张	
7	婴儿电子体重秤(超声波婴儿体重秤)	台 4	一、技术参数 1.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2.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3. ≥ 5 寸液晶显示屏； 4. 测量范围：身高：20—110cm, 体重：0.05kg-60kg； 5. 精确度：身高：$\pm 0.1\text{cm}$ 或 $\pm 0.5\text{cm}$, 体重：$\pm 0.01\text{kg}$； 6 机身规格$\geq 1215\text{mm}(\text{L}) \times 570\text{mm}(\text{W}) \times 210\text{mm}(\text{H})$； 7. 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且可根据需求定制播报； 8. 热敏自动打印：高速热敏打印机，换纸方便，可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电话等； 9. 身高体重测量模式每小时可测≥ 480 人次； 10. 数据输出格式 RS-232 有线传输，数据可上传电脑、手机、云服务器、医院系统和远程健康系统。 单台配置清单： 1、婴儿秤 1 台 2、打印纸 4 卷 3、说明书 1 本 4、合格证 1 份 5、螺丝 4 个 6、电源 1 个 7、钥匙 1 把	0.47

8	产床(液压综合手术台)	张	5	一、技术参数: 1. 手术台上升、下降采用脚踏油泵式。 2. 手术台外罩以及床面均为 304 优质不锈钢制成, 易清洗, 抗腐蚀。 3. 手术台使用优级传动结构和高性能的液压控制系统, 具有良好的稳定性。 4. 配用专用的污垢盆, 加配了供患者休息的可拆卸式腿板, 让患者减轻手术的疼痛。 5. 独有的脚手术台固定脚, 增大了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保证了手术台的稳定性。 6. 台面长度/宽度: $\geq 1755/600$ 台面最低/最高高度: $\leq 680/920$ 7. 台面前倾/后倾角度: $\geq 10^\circ / 22^\circ$ $\geq$背板上折/下折角度: $60^\circ / 10^\circ$ 单台配置参数: 1、整机 1 件 2、污物盆滤网 1 只 3、脚蹬 2 件 4、合格证 1 份 5、托腿架 2 件 6、说明书 1 份 7、腿板 1 件 8、产品三包单 1 份 9、搁手板 2 件 10、污物盆架 2 件 11、污物盆 1 件 12、拉手 2 件	1.10
9	胎监(单胎)(胎儿/母亲监护仪)	台	6	技术参数 1. 监护参数: 胎心率 (FHR), 宫缩压力 (TOCO), 胎动 (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 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 0-100 相对单位, 分辨率 1, 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 自动/手动; 4. 探头不小于 IPX8 防水等级; 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不低于 24 小时, 支持水中分娩;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 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 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 并用图标显示, 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 胎动: 手动/自动胎动检测, 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 10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 多角度翻转; 10. 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 ~ 240 (美标) 和 50 ~ 210 (国际) 两种标准; 11. 内置式不小于 152mm (或 150mm) 宽行打印, 符合国际标准, 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2.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 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 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13.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4. 回顾报警功能, 可回顾最近的不小于 98 条报警信息; 15.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 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 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 随意安放, 无线探头工作距离 $> 100m$, 内置锂电池 ≥ 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6. 内置通讯接口, 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和医院现有的中央监护系统网络无缝对接, 形成信息互通	2.94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胎心探头 1 个 3. 压力探头 1 个 4. 打标器 1 个 5. 绑带 2 根 6. 打印纸 1 盒 7. 内置宽行打印机 1 台 8. 保险管 2 个 9. 电源线 1 根	
10	胎监(双胎)(胎儿/母亲监护仪)	台 2	1. 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 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 3. 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10%，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 探头不小于 IPX8 防水等级； 5. 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不低于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 6. ▲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 7. ▲打印纸实时记录信号质量和报警，并用图标显示，方便医护人员随时确认曲线异常情况； 8. 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9. ≥10 英寸高清晰液晶彩屏，多角度翻转； 10. 内置式不小于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1. 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 12. 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3. 回顾报警功能，可回顾最近的不小于 98 条报警信息； 14. ▲支持拓展无线探头，支持无线双胎心监护，无线探头采用自识别探头基座设计，随意安放，无线探头工作距离>100m，内置锂电池≥15 小时的超强续航能力； ▲15. 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和医院现有的中央监护系统网络无缝对接，形成信息互通 单台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胎心探头 2 个 3. 压力探头 1 个 4. 打标器 1 个 5. 绑带 3 根 6. 打印纸 1 盒 7. 内置宽行打印机 1 台 8. 保险管 2 个 9. 电源线 1 根	3.64
11	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	台 5	一、技术参数： 1、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产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0.43

	仪)			2、支持升级 6 导联心电监护,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3、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10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020*600,支持同屏显示 8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4、经典飞梭旋钮设计,可升级电容触摸屏,提升操作效率。 5、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调整快捷键数量和顺序,提高科室工作效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机器实物图片直观证明。 6、主机不少于 1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支持选配 HDMI 接口。 7、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等。 8、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9、▲心电模块抗干扰能力好,耐极化电压范围不小于$\pm 800\text{mV}$。 10、▲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至少同步分析 2 通道心电波形,能够消除单一导联可能带来的误差。 11、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12、▲支持显示 ECG 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3、▲支持≥ 2 种 NIBP 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不超过 20 秒。 14、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mmHg。 15、▲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6、实时监测灌注指数 (PI), 测量范围$\geq 0.05-20\%$。 17、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0rpm~120rpm: $\pm 1\text{rpm}$, 120rpm~200rpm: $\pm 2\text{rpm}$。 18、▲同品牌具备多参数数字遥测监护产品,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19、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20、支持网络防火墙的流量监控及控制,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 21、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8 年。 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成人血氧传感器(指夹式) 1 个 3、锂电池 1 个 4、血压气管延长管 1 条 5、血压袖套 1 个 6、一体化心电导联线(3 导联)1 条(若选 5/6/12 导联心电,则标配 5/6/12 导联心电导联线)1 条 7、成人体表体温探头 1 条 8、电源线 1 套	
12	新生儿	台	3	一、技术参数	0.28

	血氧饱和度仪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 2、背光、大尺寸的 LCD 屏幕, 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3、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 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4、长达 10 分钟的 SpO2 和脉率趋势图回顾 5、4 节 AA 普通电池可持续工作超过 30 小时, 可兼容 4 节 1.2vAA 镍氢充电电池 6、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报警上下限可调 7、▲可实现不小于 200 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 完全满足睡眠监护的需要 8、数据可以传输到 PC 机, 并存储、回顾、打印结果 9、抗运动干扰和弱灌注测量 10、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11、具有脉搏调制音, 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 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12、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13、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4、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报警上下限可调 二、单台配置参数: 1、主机 1 台 2、碱性电池 4 个 3、手指血氧传感器 1 个 4、血氧饱和度监测仪携带包 1 个	
13	除颤仪 (体外除颤监护仪)	台 1	技术参数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 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 能量分 21 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 $\leq 1J$, 最大 $\geq 359J$。 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 电击能量: 不小于 100~360J。 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 200J<3s, 充电至 360J<7s。 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6. 病人阻抗范围: $\geq 15-250\Omega$。 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 8. 监护功能: 可选配升级 SpO2、NIBP、EtCO2 监测功能。 9. ▲可升级 12 导联心电监测, 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10. 锂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12. 彩色 TFT 显示屏不小于 7 英寸,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 最大支持 $\geq 200min$ 录音存储。 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 15. 主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二、配置清单:	2.80

			1. 主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1 本 3. 中文卡片 1 张 4. 国标电源线 1 根 5. 心电导联线 1 根 6. 成人电极片 1 套 7. 电极板 1 套 8. 除颤导电膏 1 份 9. 卷式打印纸 1 份 10. 锂电池 1 个 11. 保修卡 1 张	
14	注射泵	台 2	一、技术参数 (1) 注射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2) 整机使用期限≥ 10 年 (3) 注射精度$\leq \pm 2\%$, 机械精度$\leq \pm 0.5\%$ (4) 速率范围: $\geq 0.01-2000\text{ml/h}$, 最小起始流速和步进流速均为 0.01ml/h (5) 快进速度范围: $\geq 0.01-2000\text{ml/h}$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注射器安装后, 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 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防止药液误推 (9) 八种注射模式: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10) 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1) 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技术 (12) 支持药物库, 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 (13)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4)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最低可设置 150mmHg (15)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6)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7) 信息储存: 可存储≥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18) 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5ml/h (19)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geq \text{IP44}$ (20) 整机重量不超过 1.7kg (21)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监护仪中央站, 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22) 输注泵可升级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 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主机(带锂电池)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使用说明书 1 本	0.49

			4. 固定夹 1 套 5. 设备保修卡 1 份 6. 合格证 1 份	
15	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台 1	一、技术参数 1、用途：与体表电极及盆底肌肉治疗头（阴道型）配合，用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缓解疼痛、兴奋神经肌肉组织。 2、通道数量：电刺激通道数量≥ 2个。 3、输出频率脉宽：输出频率：$\geq 10\text{Hz}-20\text{Hz}-50\text{Hz}$，输出脉宽：$\geq 300\mu\text{s}$。 4、电刺激波形：延迟时间：$\geq 0-120\text{s}$，上升时间：$0-10\text{s}$，平台时间：$0-30\text{s}$，下降时间：$0-10\text{s}$，休息时间：$0-30\text{s}$。 5、电流强度：刺激电流强度：$\geq 0-99.5\text{mA}$（负载电阻 1000Ω），调节精度$\leq 0.5\text{mA}$。双通道单独柱状图显示，清晰直观。多阶段电流可单独设置。 6、电刺激类型：双相脉冲波。 7、预置治疗程序：不小于 7 个包含一类肌纤维电刺激、常规 TENS 止痛治疗、促进血液循环（小循环）、促进血液循环（大循环）、二类肌纤维电刺激、肌肉放松治疗、腹直肌分离治疗等。 8、治疗时间：预置默认治疗时间：≥ 30 分钟，允许调节范围：$1-60$ 分钟，调节精度$\leq 1\text{min}$。治疗结束后 5 分钟内，无任何按键操作，自动关机，以节省电池电源。 9、电源：使用 2 节 5 号（AA）1.5V 碱性电池或 2 节 1.2V 镍氢可充电电池。 10、外观样式尺寸：外观小巧精致，方便携带，操作简单，可供床边或移动使用。尺寸：$\geq 140*55*30\text{mm}$ 重量：$\leq 200\text{g}$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1 个 2. 连接线 2 条 3. 充电电池 3 对 4. 电池充电器 1 个 5. 挂绳 1 条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7. 产品合格证 1 个	5.90
16	手术床（电动手术台）	张 2	一、技术参数 1、电动手术台，可供医院实行头、颈、胸腹腔、会阴、四肢等外科、妇产科、五官科、脑外科手术。 2、台面可分为四段，由头板、背板、臀板和腿板组成，腿板即可外展又可拆卸； 3、产品底座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床身整体各个部位的驱动方式均由电动推杆实现 4、遥控面板为按钮操作，造型新颖，配有脚踏刹车，安全可靠，稳定性高。 5、尺寸：长度不小于 $2000\pm 50\text{mm}$、宽度不小于 $500\pm 20\text{mm}$、 6、台面最高可调$\geq 880\pm 10\text{mm}$、 7、台面最低可调$\leq 630\pm 10\text{mm}$ 8、左倾$\geq 15^\circ$、右倾$\geq 15^\circ$、前倾$\geq 18^\circ$、后倾$\geq 18^\circ$ 9、头板上折$\geq 65^\circ$、头板下折$\geq 90^\circ$ 10、腿板下折$\geq 90^\circ$、腿板外展$\geq 90^\circ$、腰桥上升 $120\pm 10\text{mm}$ 11、背板上折$\geq 70^\circ$、背板下折$\geq 14^\circ$ 二、配置清单	2.15

			1、主体(含电机、床垫)1套 2、臂托2个 3、肩卡2个 4、腰卡2个 5、腿托2个 6、控制器1个 7、麻醉架1个 8、脚踏刹车1个 9、合格证1份 10、使用说明书1份 11、产品保修卡1份 12、装箱单1份	
17	手术灯 (吊式 双灯) (手术 无影灯)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灯头造型: 采用飞碟造型, 封闭式设计。配置与灯头一体式活动把手, 符合 DIN1946-4 手术室净化要求。 2. 灯头直径: 母灯$\geq 700\text{mm}$, 子灯$\geq 500\text{mm}$。 3. 灯珠数量: 母灯≥ 60 个, 子灯≥ 45 个。 4.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5. 色温 (3000K—6700K) $\pm 5\%$, 灯头采用不同色温 LED 灯珠, 在保持显色指数的情况下, 色温在 3000K 到 6700K 范围之间调节, 从而实现最佳的组织分辨。 6. 照度: 母灯最大中心照度$\geq 1600000\text{x}$, 子灯最大中心照度$\geq 1600000\text{x}$。采用无级调控 LED 的亮度, 每个灯头的照明度可以分别调节。 7. 光斑直径: 最小光斑直径$\leq 150\text{mm}$, 最大光斑直径$\geq 300\text{mm}$。 8. 灯板上具有 LED 控制电路, 采用两种不同色温 LED 灯阵列, 可通过调节灯板的摆动调节灯光聚焦位置, 功率小、灯组寿命长。 9. 照明模式: 具有环境光照明模式(腔镜模式)、单色温照明模式。 10. 外壳防护等级实验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11. 灯珠寿命平均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12. 丝杠自由端设置手动调节旋钮, 灯架中心设有调焦驱动装置, 调焦驱动装置采用丝杠传动调焦, 调节稳定精度高。 13. 悬吊定位系统为六组关节联动, 手术无影灯不移动时应保持稳定、不漂移。可使灯头轻松进行 360° 旋转并精确定位在理想位置。旋转转轴在负重 300KG 状态下旋转寿命≥ 10 万次。 14. 母灯光柱照射深度$\geq 1300\text{mm}$, 子灯光柱照射深度$\geq 1300\text{mm}$, 深腔手术深腔管内剩余照度大于等于 99。 15. 可卸式手柄外套, 可在 135°C 温度下消毒。 二、配置清单: 1. 安装固定板 1 件 2. 旋转体 1 套 3. 平衡体 2 套 4. 700 灯头 1 个 5. 500 灯头 1 个 6. 底座 1 个 7. 消毒手柄 4 个	5.11

			8. 塑料顶罩壳 1 件 9. 说明书 1 份 10. 合格证 1 张	
18	多普勒胎心仪 (胎心多普勒仪)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手持式紧凑设计，一手掌握； 2. 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3. 轻巧机身设计，整机不到 350g。 4. 超声工作频率 标配 $\geq 3\text{MHz}\pm 1\%$ ，可选配 $\geq 2\text{MHz}\pm 1\%$ 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 9 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6. 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7. 超声输出强度： $I_{ob}\leq 20\text{mW}/\text{cm}^2$ ； 8. 胎心率检测范围 $\geq 50\sim 240\text{bpm}$ ，心率检测精度： $\pm 2\text{bpm}$ ；分辨率：1bpm； 9. 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灵敏度 $\geq 90\text{db}$ ； 10. 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1. 具有自动报警，电量低报警； 12. 延时自动关机功能；无信号 1 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13.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内置扬声器 14. 采用先进的降噪技术，静噪音非常低，胎心音更清晰、准确和稳定；内置扬声器 15. 可选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充电；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含 3MHz 防水探头）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拉链包 1 个 4 锂电池组 1 个	0.24
19	盆底康复治疗床(诊疗床)	张 1	一、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 $\geq L1900\times W650\times H650$ (mm) 2、工艺要求：焊接光滑无毛刺，表面无焊点、经抛光处理，抗腐蚀易清洗， 3、床体承重： $\geq 150\text{Kg}$ 4、功能特征：头部预留圆形呼吸孔、侧置内置扶手，适配俯卧按摩/诊疗姿势。 5、床架结构：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支撑结构采用六根床腿加固设计，配合双杠底部支撑，解决使用晃动问题；床框矩形不锈钢方管，壁厚 $\geq 1.0\text{mm}$ ；床腿采用不锈钢圆管，壁厚 $\geq 1.0\text{mm}$ 。 6、床身结构：床板采用三合板，承托稳定；填充为高密度海绵，常规厚度 $\geq 40\text{mm}$ ，外包防水皮革，易清洁消毒，防水防污。 二、配置清单 1、脚套 6 个 2、手托 2 个 3、枕头 1 个	0.19
20	培养箱 (婴儿培养箱)	台 2	主要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 $\leq 1000\text{VA}$ 3)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4) 箱温控制范围： $\geq 25\sim 37^\circ\text{C}$ 5)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 $34\sim 37^\circ\text{C}$	4.672

			6)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7) 升温时间：≤30min 8)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9)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11)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12)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13)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14) 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15)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16)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17) 湿度控制范围：20%RH~90%RH 18) 湿度控制精度：±10%RH 19)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20) 具有上下双面光疗装置 21)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1.7mW/cm²（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1.3mW/cm²（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3.5mW/cm²（光源为 LED） 22)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0.8mW/cm²（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0.8mW/cm²（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1.3mW/cm²（光源为 LED）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箱体：1 个 (2) 脚轮：4 个 (3) 弹簧垫圈 12：4 个 (4) 平垫圈 12：4 个 (5) 护栏：1 个 (6) 机柜：1 个 上黄疸治疗装置： (7) 灯箱：1 个 (8) 灯箱左支架：1 个 (9) 灯箱右支架：1 个 (10) 六角螺栓 M8×40：2 个 (11) 六角螺栓 M8×45：2 个 (12) 弹簧垫圈 8：4 个 (13) 平垫圈 8：8 个 (14) 六角螺母 M8：4 个 (15) 六角螺栓 M10×90：4 个 (16) 弹簧垫圈 10：4 个 (17) 平垫圈 10：4 个 (18) 右灯箱支架：1 个 (19) 左灯箱支架：1 个	
--	--	--	---	--

			(20)灯箱脚：4 个 (21)灯箱输液支架：1 个 (22)卡针：1 个 (23)电源线：1 个 (24)输液架：1 个 (25)托盘：1 个 (26)输氧管：1 个 (27)皮肤温度传感器：1 个 (28)单患者使用皮肤温度传感器：1 个 (29)空气过滤材料：1 个 (30)F 型熔丝管 2 个 (31)T 型熔丝管 2 个 (32)操作窗塑料套：4 个 (33)转动圆窗塑料套：2 个 (34)内六角扳手 M5：1 个 (35)内六角扳手 M6：1 个 (36)内六角扳手 M8：1 个 (37)简易扳手 10/19：1 个 (38)简易扳手 14/24：1 个 (39)记录显示板：1 个 (40)机箱：1 个 (41)控制仪：1 个 (42)上下黄疸治疗装置：1 个	
21	双通道 注射泵	台 6	一、技术参数 (1)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2)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3)注射精度 $\leq \pm 1.8\%$ (4)速率范围：0.01-2200ml/h，最小步进 0.01ml/h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6)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8)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9)注射器安装后，在推拉盒触碰到注射器活塞末端时，不松开捏柄时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药液误推 (10)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1)7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 (12)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13)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 (14)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5)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6)支持药物库，可储存不少于 5000 种药物信息	0.73

			(17)支持药物色彩标识, 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支持 4 种以上颜色 (18)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9)在线动态压力监测, 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0)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 (21)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geq 50\text{mmHg}$ (22)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 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 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3)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 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 无需人为干预, 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4)信息储存: 可存储不少于 5000 条的历史记录 (25)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5ml/h (26)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 (27)整机重量不超过 2.8kg (28)满足 EN1789 标准, 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国标电源线 1 根 3. 使用说明书 1 本 4. 固定夹 1 套 5. 设备保修卡 1 份 6. 合格证 1 份	
22	脉搏饱和度和测定仪	台 2	一、测量范围 1. SpO_2 : 0-100% 2. 脉搏率: 25-240 次/分钟 3. ▲血流灌注指数(PI): 0.02-20% 二、准确度及灵敏度 1. SpO_2 : ≥ 60-100% 2. 无体动时成人/儿童 / 新生儿 $\pm 2\%$ 3. 体动时成人/儿童 / 新生儿 $\pm 3\%$ 4. 低灌注时成人/儿童 / 新生儿 $\pm 2\%$ 5. 脉搏率准确度 6. 脉搏范围≥ 25-240 次/分钟 7. 无体动时成人/儿童/新生儿 ± 2 次/分钟 8. 体动时成人/儿童/新生儿 ± 5 次/分钟 9. 低灌注时成人/儿童/新生儿 ± 3 次/分钟 10. ▲灵敏度设置: AP0D (传感器脱落自适应探查), 正常灵敏度, 最大灵敏度三种 三、分辨率 1. 血氧饱和度 (%SpO2) 1% 2. 脉搏率 (bpm) 1 次/分钟 3. 显示 TFT 彩色触摸屏 480 点$\times$272 点 0.25 毫米点距 四、操作性能 1. 底座与主机可分离, 方便转运和抽样检查。 2. ▲显示屏具备重力驱动式自动旋转功能: 水平和垂直方向显示可自动切换。	2.48

			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对接站 1 台 3、导联线 1 根 4、说明书 1 本 5、电源线 1 根 6、传感器 1 根	
23	儿童输液椅（3人座）	张 3	技术参数： 规格： $\geq 1750 \times 650 \times 770 \text{mm}$ 1、座板：采用优质 201 材质不锈钢板，经 120T 冲床冲孔后，油压成型，拉丝处理。 2、横梁：采用规格为 $\geq 40 \times 80 \times 1.3 \text{mm}$ 优质钢管，经 80T 冲床冲孔后，焊接、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 3、扶手脚：采用优质 1.1mm 厚 201 不锈钢管，经大型折弯机折弯成型、打磨、抛光、拉丝处理。 4、单张配置清单：输液架 3 支。	0.29
24	儿童输液椅（1人座）	张 6	技术参数： 规格： $\geq 600 \times 680 \times 770 \text{mm}$ 1、座板：采用优质 201 材质不锈钢板，经 120T 冲床冲孔后，油压成型，拉丝处理。 2、横梁：采用 $\geq 1.5 \text{mm}$ 优质钢管，经 80T 冲床冲孔后，焊接、酸洗、磷化、静电喷涂处理。 3、扶手脚：采用优质 201 不锈钢管，经大型折弯机折弯成型后，焊接、抛光、拉丝处理。 4、单张配置清单：输液架 1 支	0.15
25	电动升降检查床（医用综合床）	张 2	一、技术参数 1. 轻体结构设计：摒弃古老沉重底座和液压系统，采用轻体支架结构，护工一人即可轻便操作和转运。 2. 温馨表面工艺设计，高性能材料压塑成型床面，多种温馨颜色可选，摒弃了冰冷钢铁感觉，体现温馨与关爱，营造现代化人性就医环境。 3. 多功能设计，可用于妇科检查、手术、急救、复苏、休息、转运。 4. ▲悬臂结构，前口开放式底座，开口深度不小于 80CM, 利于配合其他设备使用。 5. 电动升降系统，使用 220V/50Hz. 工作电压 24V (直流)。 6. 脚控开关，防水等级 IPX4。 7. 长度： $\geq 125 \text{cm}$ (臀板+背板) 8. 宽度： $\geq 65 \text{cm}$, 这个宽度适合亚洲妇女体型，并可以让医护人员近台操作。 9. ▲最大高度 $\geq 100 \text{cm}$, 适合特殊手术及配合各种医用设备。 10. ▲最低高度 $\geq 45 \text{cm}$, 即便是体型矮小者也可以轻松方便地直接上床。 11. 靠背调节角度： $\geq 60^\circ \sim$ 平床，负角度适应大出血阻流，平床适合休息和转运。 12. 坐板调节角度： $\geq 20^\circ$ ，负角度适应冲洗引流，正角度适应检查、手术、灌洗等。 13. 脚托自由调节和锁定，水平方向可调 360° ，并可上下调节 15cm, 可适应各种体位。 14. 可拆卸护栏扶手，扶手可倒置隐藏，方便上下床 15. 方便可移动床体，大直径 125mm 脚轮，可轻松过越障碍 16. 承重 $\geq 170 \text{kg}$ 。 17. 可拆卸污物盆，紧贴臀板底部安装，防止污水溅射。 二：单张配置清单： (1) 电机，1 台	2.90

			(2)控制器, 1 个 (3)脚踏控制板, 1 个 (4)承重气弹簧, 1 个 (5)脚托锁紧扳把, 2 个 (6)万向可锁定脚轮, 2 个 (7)定向脚轮, 2 个 (8)不锈钢污物盒, 1 个 (9)床垫, 1 个 (10)脚托支撑杆, 2 个 (11)万向可调节脚托, 2 个 (12)可拆卸式扶手, 2 个 (13)扶手锁紧把, 2 个 (14)靠背气弹簧控制把, 2 个 (15)靠背可锁定气弹簧, 1 个 (16)座垫支撑可锁定气弹簧, 1 个 (17)座垫支撑可锁定气弹簧控制把, 1 个 (18)床体, 1 个	
26	气压式 循环促 进仪(间 歇脉冲 加压抗 栓系统)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具有间歇脉冲加压抗栓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 治疗模式: 具有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不少于 30 种治疗模式可选, 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2. ▲治疗压力: 0mmHg-280mmHg 可调, 误差: $\pm 5\text{mmHg}$; 治疗时间: 0min-600min 可调 3. 手动选择静脉再充盈时间, 范围在 20s-70s 可调, 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 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4. 充气速度: 至少 1-6 级可选, 能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5. 支持手掌, 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 脚掌, 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 4 个治疗部位, 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 也可单独使用, 使用灵活 6.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 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 7. 主机重量 $\leq 2.0\text{kg}$, 具有 ≤ 4.5 英寸彩色触摸屏 8. 超静音设计, 自动化程度高, 一键式操作, 操作简单, 不会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9. 附件具有重复性和单人型可选, 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有不同规格与型号可自行选择使用 10.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11. 维护功能: 压力检验、漏气检测、气密性检测、硬件检测 12.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 保证治疗安全 13. 可充电的锂电池, 在断电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4 小时 14. ▲可配置升降式移动台车, 固定平稳, 便于移动, 方便附件收纳; 支持在线升级功能 15. 设备使用寿命 ≥ 10 年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中文说明书 1 本 3. 国标电源线 1 根 4. 导气延长管 1 套 5. 腿部加压套 1 套	2. 20

			6. 合格证(通用)1 张 7. 保修卡 1 张	
27	便携式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硬件功能 1.1 具有 2 个电刺激通道, 2 个生物反馈通道。 1.2 输出电流幅度: 0-50mA, 步进为 0.5mA。 1.3 脉冲重复频率: 1-400Hz, 步进为 1Hz。脉冲宽度: 50-1000 μS, 步进 10 μS。 1.4 幅值测量范围: 1-2000 μV。 1.5 中心频率: 300Hz。反馈响应频段: 20-500Hz。 1.6 分辨率: $\leq 2 \mu$V(r.m.s)。 1.7 输入噪声: $\leq 1 \mu$V(r.m.s)。 1.8 通频带: 宽于 20Hz-500Hz。 1.9 差模输入阻抗$>5M\Omega$。 1.10 共模抑制比$>100dB$。 2. 软件功能 2.1 账号登录注册: 支持手机验证码快速验证登录。 2.2 具有居家盆底自评功能, 可评估盆底 I、II 类肌纤维肌力, 并得出报告。 2.3 具有院内 PHENIX 设备方案同步功能, 可扫码下载同步设备居家康复方案库治疗方案及计划, 最多可同时下载 22 个方案。 2.4 配置远程健康管理系统, 通过医生二维码扫码绑定可远程管理相关患者: 2.4.1 可远程查看患者评估记录、治疗记录。 2.4.2 可远程制定及调整患者居家康复治疗计划, 选定治疗方案并设置治疗次数、方案排序, 患者无需到院即可制定及调整方案。 2.5 配置设备管理系统, 支持设备快速扫码入库, 可自定义多台设备借用有效期、剩余借用天数、指定设备与患者绑定。 2.6. 居家康复安全功能: 2.6.1 治疗过程, 当识别设备已与手机蓝牙通信断开, 自动暂停电流输出, 确保电流在可控情况下安全输出。 2.6.2 电极片脱落检测功能: 治疗过程中, 设备将自动识别电极片是否有脱落情况, 如检测到电极片脱落, 将立刻暂停电流输出并弹窗提示患者。 2.6.3 配备盆底肌肉治疗头, 防水等级 IPX6。 二、配置清单: 1. 生物电反馈刺激仪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充电线 1 条 4. 连接线 2 条 5. 体表电极片 2 包 6. 盆底肌肉治疗头 1 个 7. 说明书 1 本	1.70
28	抢救车	套 6	一、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 $\geq 625*475*930mm$ 1. 整车主要由 ABS 工程塑料、塑钢、不锈钢构成, 塑钢四柱承重。 2. ABS 注塑成型一体化台面, 配不锈钢护栏, 使物品不易滑落。护栏、扶手一体两用化, 方便推拉; 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保护台面不易划伤。	0.35

			3. 推车正面：带有可折叠中控锁，配 5 层抽屉。抽屉拉手为蓝色燕尾式，拉手内层加厚模具手感更加踏实。每个抽屉面板上配有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4. 推车左侧：配有除颤平台、隐藏式副工作台、杂物盒。 5. 推车右侧：配有可伸缩不锈钢输液支架、一个网篮内置 2L 锐器盒、2 个 ABS 污物桶。 6. 推车后面：配有活动插线板，便于更换不同国家电源、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带不占用空间。 7. 推车底部：配有四个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静电、防毛发缠绕，移动轻便灵活。 二、单台配置清单： (1)透明软垫，1 张 (2)锐器盒，2 个 (3)输液架，1 个 (4)垃圾桶，2 个 (5)中控锁，1 把 (6)抽屉，5 个 (7)副工作台，1 个 (8)豪华静音脚轮，4 个 (9)托盘，1 个 (10)置物架，1 个	
29	治疗车	台	1、技术参数 (1)规格: $\geq 750*480*930\text{mm}$ (2)主体材质采用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柱子四柱承重；内有铝管承重力强 (3)上部：ABS 注塑模具一次性成型一体化台面两侧带扶手，推行方便；配有不锈钢护栏，小的物品不会滑落，软玻璃垫子一张 (4)正面：中控锁，两层抽屉设计（一小抽一中抽组合） (5)每层抽屉内部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抽屉拉手为燕尾款式、封口插槽式标识牌、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标签式面积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插槽式向上倾斜便于观望、拉手内层模具加厚手感更加踏实； (6)右侧：两只 ABS 污物桶方便存放垃圾；置物篮一个，锐器盒 2 个 (7)左侧：置物盒一个，副工作台面一个 (8)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移动轻便灵活； 2. 单台配置清单 (1)治疗车车体，1 台 (2)抽屉，2 个 (3)垃圾桶，4 个 (4)杂物篮，1 个 (5)豪华轮，4 个 (6)隐形工作台，1 个 (7)钥匙，1 把 (8)药盒，2 个	0.23
30	病历车	台	一、技术参数 1、主体采用优质的进口 ABS 全新料工程结构组成，塑钢立柱，四柱承重内有铝管支撑力强。ABS 材料，车体轻巧，移动灵活。	0.19

			2. ABS 双层底面注塑工艺成型台面，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左右两侧带有弧形推手方便移动查房使用车体内存放病历夹轨道为 ABS 材质。 3. 设计双排可以定制 60 格，配带顺序数字标签，左右两侧配带中控锁，左右侧面挡板可锁闭，防止病历丢失。 4. 顶部配有两个 ABS 抽屉。豪华抽屉拉手 5. 豪华万向轮插入式静音脚轮四只，（二只带刹车功能，二只不带刹），可在任意情况下使用刹车功能，脚轮材料为高强度聚氨酯，防卷发缠绕，防静电，移动灵活方便。 二、单台配置清单： 1. 主体 1 个 2. ABS 抽屉 2 个 3. 脚轮 4 只	
31	晨间护理车	台 4	1. 技术参数 (1)规格：980×480×900mm (2)整车由优质 201 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经焊接组装而成，管厚为：≥1.5mm, 板厚为≥1.0mm； (3)左边设计有一污物收集桶托板，污物袋可拆洗、更换； (4)左边以不锈钢管、钢板焊接，分三层，每层焊有三面护栏，配置有不锈钢扶手； (5)配置 4 寸万向轮 4 只，高耐磨，无噪音，稳定性好； (6)车坚实、美观大方、操作灵活方便 2. 单台配置清单： (1)护理车 1 台 (2)污物袋 1 个 (3)轮子 4 个	0.135
32	乳腺美容床(诊疗床)	台 3	一、技术参数 1. 尺寸: ≥1900*600*650mm 2. 材质: 床体外框用优质不锈钢方管制作，坚固、耐用、美观: 四脚采用不锈钢圆管，大方豪气、落地可靠稳固。 3. 床面采用优质耐磨皮革、中间嵌高密度重体海绵，舒适耐用。 4. 适应全身按摩理疗、拔火罐理疗、针灸理疗等。 5. 诊疗床整体采用全焊接技术，床身与床脚分开组装。不锈钢床架，配有螺丝加固让整个床更加牢固，床腿不晃不响，使用更加更稳固。 6. 脸部透气孔: 根据人形面部设计，让人体可以更全面享受更舒适的治疗。 7. 脚底有防滑脚垫，胶质的防滑脚垫能很好使床脚和地面不受磨损，也能增强脚与地面的附着力，从而能增加使用时的稳定度。 二、单张配置清单 1. 脚套 4 个 2. 床垫 1 张	0.12
33	婴儿车（医用婴儿床）	台 2 3	一、基本参数 产品结构及组成：该产品有脚轮、底架、升降系统、盆托、婴儿盆、调节把手、气弹簧等组成。 产品规格： 尺寸：≥900*560（满外尺寸） 升降范围：≥840-1000±10mm 包装尺寸：≥910*570*860mm；	0.16

			体积：≥0.45m³ 倾斜角度：≥0-13±5° 婴儿盆尺寸：≥810*460*250mm 净重：≥18.5kg；毛重：≥19.5kg 安全承重：≥15kg 三、单台配置清单 车体 1 辆 婴儿盆 1 个 垫子 1 张 脚轮 4 个	
34	儿童病床(手摇式三折病床)	50台	一、技术参数 1. 规格：≥长 2100 x 宽 900 x 高 500 (mm)。 2. 床架采用 30*60 框架≥1.3mm 冷轧钢管，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底梁采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床体可承受载重≥250kg 3. 床板厚度≥1.2mm 的冷轧钢板，具有多孔设计，每个冲孔大小 70×20mm 便于透气，结实耐用； 4. 床体为静电粉体涂装，采用优质绿色环保粉料，抗菌、防锈不脱落，颜色自然、美观耐看。 5. 床头、床尾板以流线型 ABS 强化塑胶一次性注塑成型，严禁采用再生材料，无缝隙，不藏污纳垢，易清洁，不变形；暗藏锁定开关，稳定可靠，拆卸方便；四角带防撞轮，保护床体在移动过程中不受碰撞损伤。 6. 病床配有 ABS 摇杆，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摆动不会损坏，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内藏式摇把，高强度 ABS 注塑成型。 7. 二摇三折，背部可升 0°~85°，腿部可升 0°~45°，调节承载重量：≥250kg。 8. 钢制液压式护栏 8.1 规格：≥1750×420 (cm) (升起高度)。 8.2 护栏主架采用 Φ15×30 (mm) 椭圆钢管弯压成弧形。 8.3 内框支架由 Φ15×1.2 (mm) 圆管焊接。 8.4 护栏左右两侧分别有一个卡扣，卡扣由 3.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而成。 8.5 口侧端装有一个液压阻尼器，防止护栏迅速下落。 8.6 再经过打磨、去油、除锈、静电喷漆(颜色乳白色)等工序，最后成型，坚固耐用。 9. 床体最少带有六个点滴架插座，四个引流尿袋挂钩，在床体两侧对称排列。 10. 四只豪华全包万向轮，采用螺杆式或插杆式设计，符合欧洲无毒标准，高耐磨，无噪声，制动稳定可靠，脚轮滚动平稳无噪声。 11. ABS 双摇垫：产品规格：≥1930 x 840 x 60 (mm)；半棕半海绵防水冬夏二用床垫。高密度弹性海绵，面料：纯棉通气性强，舒适耐用，液体不渗透表层且擦拭容易，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具有防水防潮、通气等功能。 12. 不锈钢床上输液架：以优质不锈钢管精工焊接而成，分上下两节，上节以直径 16mm 圆管，下节以直径 19mm 圆管，以固定螺丝固定便于自由调节升降，升降范围在不低于 900—1600 (mm)。 13. 不锈钢鞋架：规格：≥长 720×宽 350 (mm)，以优质直径 16mm 圆管经切割精工焊接而成。 二、配置清单： (1) 双摇床体，1 张	0.27

			(2)ABS 床头板（高），1 个 (3)ABS 床头板（矮），1 个 (4)儿童护栏，1 付 (5)豪华轮，4 个 (6)引流挂钩，4 个 (7)点滴架孔，6 个 (8)输液架，1 个 (9)床垫，1 张 (10)置物架，1 个 (11)ABS 床头柜，1 个 (12)餐板，1 个	
35	新生儿呼吸机 （（新生儿小儿呼吸机））	台 1	1. 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2. ▲显示屏：≤10.5 英寸触摸屏，小巧方便，不占空间，方便移动使用。 3. 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血氧饱和度/吸入氧浓度、氧饱和度指数、氧浓度与平均压乘积。 4.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 5.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器，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精度±3%。 6. 内置氧传感器，监测范围 0-100%，精度±2%。 7. 具有氧浓度自动校准功能。 8. 通气模式： 8.1. 经鼻持续气道正压通气：NCPAP 8.2. 经鼻间歇正压通气：NIPPV 8.3. 同步经鼻间歇正压通气：SNIPPV 8.4. 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9. 参数设定： 9.1. 吸气压力：≥2.0cmH ₂ O-25cmH ₂ O 9.2. 呼气末正压：≥1.0cmH ₂ O-15cmH ₂ O 9.3. 呼吸频率：≥1/min-120/min 9.4. 吸气时间：≥0.1s-15s 9.5. ▲流量调节：≥2L/min-25L/min 9.6. 高压水平：≥2cmH ₂ O~25cmH ₂ O 9.7. 低压水平：≥1cmH ₂ O~15cmH ₂ O 9.8. 高压时间：≥0.1s~30s 9.9. 低压时间：≥0.2s~30s 10. 参数监测： 10.1. ▲压力范围：≥-30cmH ₂ O~120cmH ₂ O 10.2. 自主呼吸频率：≥0/min~300/min 11. 具备 HFNC 高流量氧疗模式：流量可调范围上限≥25L/min。 12. 支持快氧通气：通气持续时间可调，最长时间不小于 120s，氧浓度 22%~100%可调。 13. 支持手动通气，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 14.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15. 报警：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6.00

			16. 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17. 具备截屏功能，并支持存储和导出功能。 18. 应具有湿化器外挂导轨、吊臂/水袋支架安装座、空压机安装底盘。 19. 具备充电锂电池，满电续航时间≥ 4 小时。 20. 提供系统自检功能，图形化提示操作功能。 21. 可选配医用空气空压机。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简易操作指南，1 份 (3)中文说明书，1 本 (4)国标电源线，1 根 (5)国标氧气气源软管 1 根 (6)国标空气气源软管 1 根 (7)通气管，1 个 (8)鼻塞（加小号），1 个 (9)鼻塞（小号），1 个 (10)鼻塞（中号），1 个 (11)头带（小号），1 个 (12)头带（中号），1 个 (13)头带（大号），1 个 (14)重复性使用呼吸管路，1 套 (15)湿化罐，1 个 (16)鼻氧管，1 根 (17)呼吸传感器，2 个 (18)不锈钢扳手，1 把 (19)呼吸采集盒组件，1 套 (20)机械手，1 个 (21)水袋挂钩组件，1 个 (22)呼吸湿化器，1 个 (23)导热电线，1 根 (24)温度感知线，1 根 (25)保修卡，1 份 (26)仪器验收单，1 份	
36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病人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	台 6	技术参数 一、病人监护仪 1、便携式床边监护，可通过有线和无线的方式联入中央监护系统。 2、显示器尺寸≥ 10 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 波形显示≥ 8 通道。 3、可监测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IR)、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双体温(TEMP);可选配记录仪，无线联网功能，心电模拟输出和护士呼叫。 4、心电：心电 3/5 导可选，心电模式包括：监护/手术/扩展。在 5 导的情况下，支持半屏心电 7 导联显示，需同时显示肢体导联 I、II、III, 肢体加压导联 AVR、AVL、AVF, 及任意一个胸导联 V1~V6。心电扫描速度扫描速度 6.25/12.5/25/50mm/s。 5、具备心率统计功能，可对病人窦性心律在一定时间内周期性改变情况进行分析，并对平均心率、平均白天心率、平均夜间心率及百分比结果进行统计，以饼状图形式显示。	2.00

			6、具备动态血压分析功能，可自动统计分析 24 小时内血压变化，自动显示平均血压、白天和夜间平均血压、血压高于正常百分比等参数，并以柱状图形式显示，为降压药的用量起指示作用。 ▲7、具有收缩压和舒张压血压差报警功能。 ▲8、标配具有灌注度指数(PI)的血氧技术：Masimo 或 FAST 血氧技术，具有良好的抗运动和弱灌注能力，并客观反馈监测部位灌注状态 9、监护仪存储 1500 组 NIBP 数据列表。 10、监护仪趋势存储回放时间不小于 1000 小时。 11、监护仪可存储不小于 150 组报警信息。 12、具有通气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药物浓度计算和氧合计算功能。 二、中央监护系统 ▲1、中央监护仪从床边病人监护仪获取实时监护数据，可监测 3/5/12 导心电，温度，etCO₂，无创血压，有创血压，心率，脉率，心律失常，呼吸率，C.O./Tblood, RRa, SpHb, SpOC, SpCO, ST。 2、可对接最多 32 床的床边监护，支持有线，无线联网。 2.1 基于 ePHI (电子保护健康信息)的独立专用网络。 2.2 基于 TCP/IP 协议的有线网络连接，或通过基于 802.11a/b/g 标准的无线网络进行连接。 3、可支持双屏，双屏显示情况下，每个屏幕可独立显示不同的监护和报警信息。 4、床位布局支持 8 页显示，每页显示布局可定制化，支持每页独立显示不同内容。 5、单屏可最多显示 16 个床位。 6、重点监护界面下医护人员可将需要重点监护的病人监护数据进行半屏或全屏显示，关注特殊病人更为全面的信息。 7、三级声光报警，报警信息自动存储以便回顾。 8、报警事件联动功能将报警事件，可显示报警时刻的全部波形(多达 30+波形可选)，每个波形 20 秒波形以及报警发生时的相关参数进行关联并同屏显示，方便医护人员全面快捷了解病人的状态。 9、可直接通过中央站对联网的床旁监护仪 NBP 模式，自动测量间隔，启动/停止 NBP 测量等进行控制，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量。 ▲10、中央监护系统可存≥9 道波形的全息波形存储回顾功能≥240 小时，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11、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不小于 3000 组所有报警信息，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12、中央监护系统每个病人可存储最少 240 小时趋势表，用户可选择 1 秒至 2 小时的时间间隔，并支持无期限的患者数据存储。 13、支持 20 秒(前 7 秒+后 13 秒)实时数据和波形、存储数据和波形打印，支持打印报警事件列表。 14、打印 20 秒(前 7 秒+后 13 秒)的实时波形，方便医护人员在发现病人异常状况时第一时间对病人信息进行打印归档，减少后续数据和波形检索的麻烦。 15、外置扬声器，报警声音更清晰。 ▲16、支持查房模式/巡房模式，支持生成体温单及交班报告。 17、支持动态血压分析，支持 SYS/DIA/MAP/PR 的饼状图和百分比统计分析；支持 24 小时平均血压，不正常血压百分比统计等，支持结果打印输出；支持 NBP 及 IBP 结果分析，支持结果打印输出。	
--	--	--	--	--

			18、支持心率统计，可进行 24 小时 HR 数据统计分析；支持 HR 的饼状图分析；支持最高心率，最低心率及白天/夜间平均心率统计；支持结果打印输出。 19、电子狗支持实时监测系统工作状态，如系统异常、网络中断、死机等情况下提供声光报警。 20、中央监护系统支持不小于 20,000 个病人数据。 21、中央监护系统支持条形码扫描用于病人信息录入。 22、支持在线帮助。 单台配置清单； (1)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2)监护仪主机 6 台 (3)三导心电电缆与导联线，6 套 (4)血氧饱和度探头 6 套 (5)无创血压袖带 6 套 (6)电池 6 块 (7)交流电源线 6 根	
37	红外热成像检测仪(医用红外热像仪)	台 1	一、功能参数 1. 集成红外线三维成像扫描技术、红外热成像技术、AI 智能数据挖掘分析自学习技术，信息标注采用“算法+人工复核”，界面具有标记页面及自动清洗功能。 2. 采用人体 3D 全场景超微温度扫描算法，用于相关疾病与健康程度的检测分析判断。 3. 非制冷非晶硅焦平面红外探测感光芯片。 4. 可实现体质辨识、西医辅助检测、中医辅助检测、脏腑功能检测、经络气血检测、疼痛检测、心脏功能检测、乳腺检测、脊柱骨骼检测分析。可提供方药、膳食、运动、针灸、物理治疗方案。 1. 硬件性能指标 2. 探测器像素$\geq 380 \times 285$。 3. 热灵敏度 NETD$< 42\text{mK}$。 4. 工作波段：红外镜头及红外探测器的光谱响应波段应包含 $8\mu\text{m} \sim 14\mu\text{m}$。 5. 瞬时视场：水平瞬时视场$\leq 1.308\text{mrad}$，垂直瞬时视场$\leq 1.308\text{mrad}$。镜头采用非球面光学镜头，焦距 $f=13\text{mm}$，$F=1.3$。 6. 光学系统：医学级增透工艺多片镜组合技术。 7. 空间分辨率$\leq 1.308\text{mrad}$。 8. 视场：水平视场角 $10^\circ \sim 30.6^\circ$，垂直视场角 $13^\circ \sim 43.7^\circ$。 9. 像素间距：不小于 $17\mu\text{m}$。 10. 调焦功能：设备具有自动调焦功能，工作时对工作距离以内的目标可以调节图像至	20.48

		最清晰。 11. 工作距离（成像距离）：调焦范围 0.3m~无穷大；在 0.3m~3m 范围内清晰成像。 ▲12. 成像时间：成像时间≤1s，软件正常启动时间<8s。 13. 测温范围：≥0℃~60℃。 14. 温度精度：≤±0.25℃。 15. 温度显示分辨率：≤0.01℃。 16. 测温重复性：≤±0.05℃。 17. 图像场周期：≤40ms。 18. 红外热像仪的图像帧频应≥25Hz。 19. 单次稳定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以上。 20. 具有环境温度自动校准功能，以保证准确测温效果。 21. 数据接口：设备采用以太网接口进行数据交换。 22. 半身成像距离：≤2 米。 23. 产品支持物联网通讯功能，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具备物联网接口（WiFi、蓝牙、串口、RJ45 等）以及相关配件，提供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开放通讯协议和数据。 2. 软件性能指标 2.1. 软件功能：会员管理功能、报告管理功能、门店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功能、系统设置功能。 2.2. 图像具备编辑、打印、保存、色带范围和种类的调整、选择、意见录入、温度测定等附加功能。 2.3. 图像处理：具备实时动态显示、冻结图像、比对分析、数据库管理、病例管理、统计查询检查资料、可订制报表格式等功能，支持 DICOM、JPG 格式。 2.4. 具有对热成像图中任意一点进行温度测量的功能，可对图像中任意范围测量平均温度、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通过鼠标点击温度显示，可进行矩形、圆形、点状等热断层扫描温度测量系统方式。具备正常人体热像图分布标准提示功能。 2.5. 采集交互：采图画面有“工”字型线框提示，方便人员站立采集一幅人体全身热图像，支持采集后保存前实时预览，方便对不合规的热图像进行现场采集覆盖原来的红外热像图。 2.6. 分析功能：单图多图自由切换分析，切换成多图全屏支持 8 幅热图像同一界面显示	
--	--	---	--

			分析，切换成单图模式支持 2 幅大图全屏分析，支持鼠标滚轮调整多幅图像大图全屏分析。 2.7. 支持不少于 7 种医学红外调色板切换、背景色温调整、温宽及温窗调整，具备平均温度值、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测量，以及有点、线、面、圆、多边形等多种测量功能。 2.8. 疗效比对功能：支持同一用户不同时间段的热图像在同一软件界面比对，至少关联同一用户八次热图像比对功能，同时支持多图比对功能。 2.9. 具有对病案资料及诊断信息的输入、编辑功能。 2.10. 具有打印彩色图像、打印病案印象报告的功能。 2.11. 智能化操作台，全数字式控制，医学操作平台集成（内置电脑\显示器\操控系统\扫描系统\评估系统）。 2.12. 芯片温度测量功能：最小显示温度分辨率值$\leq 0.01^{\circ}\text{C}$，具有对热成像图中任意一点进行温度测量的功能；可对图像中任意范围测量平均温度、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通过鼠标点击温度显示，可进行矩形、圆形、点状等热断层扫描温度测量方式；具备正常人体热像图分布标准提示功能。 2.13. 图像分析功能：图像具备设置网格线显示；图像具备垂直对称轴显示，选定测量区域可自动镜像到对侧位置。 2.14. 生成报告功能：生成报告时可选择添加图像；报告中包含测量区域的平均温度值 AAT 和平均温差值 ART、最高温度值 HAT、最高温差值 HRT、最低温度值 LAT 和最低温差值 LRT；生成报告中包括病案印象，并可查询和打开前面生成的报告。 2.15. 分析报告功能：可以生成 pdf 版本的中、西医报告，并可查询、打开、下载、打印报告；可以生成不同检测时间段的比对红外热图像报告。 2.16. 软件具有打印彩色图像、打印病案印象报告的功能，输出≥ 8 种报告 2.17. 各个异常项目精确定位并显示各个温度指标，方便进行疗效对比。 3.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3.1 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可输出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3.2 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做辨识判定。 3.3 基于国标判定规则，9 种基础体质叠加计分，划分出百余种复合体质分型，覆盖全人群体质分型特征。 ▲3.4 提供≥ 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	
--	--	--	--	--

			版等。 3.5 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3.6 支持“零候诊”功能。 3.7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 配置清单： 一. 硬件配置 <table><tr><td>1</td><td>主机操作台</td><td>1 套</td></tr><tr><td>2</td><td>红外成像升降支架</td><td>1 台</td></tr><tr><td>3</td><td>显示器</td><td>1 台</td></tr><tr><td>4</td><td>红外成像摄像机</td><td>1 台</td></tr><tr><td>5</td><td>采集舱体（无恒温空调）</td><td>1 台</td></tr></table> 二. 软件配置 1. 医用红外热像仪系统 2.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3. 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4. 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	1	主机操作台	1 套	2	红外成像升降支架	1 台	3	显示器	1 台	4	红外成像摄像机	1 台	5	采集舱体（无恒温空调）	1 台	
1	主机操作台	1 套																	
2	红外成像升降支架	1 台																	
3	显示器	1 台																	
4	红外成像摄像机	1 台																	
5	采集舱体（无恒温空调）	1 台																	
38	智能四诊仪(舌脉象、经穴、体质辨识采集分析仪)	台 1	一、功能特点 ▲1. 产品临床验证准确率超过 90%，舌象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92%，脉象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0%，体质辨识单元临床验证准确率大于 90%。 2. 具备 AI 智能舌象检测、AI 智能面象检测、AI 智能脉象检测、AI 智能体质辨识检测、AI 智能问诊检测、AI 智能合参检测等多种诊疗检测功能，其中各功能单元支持独立运行并自动输出单项检测报告，亦可整合运行生成多诊合参综合报告。 3. 支持智能三部测脉自动定位功能，可实现明确标明左手和右手顺序的双手测脉功能；可自主选择单手或双手测脉功能 4. 脉象诊断基于双手测脉分析的总体脉象结论，并可给出基于左右手测脉分析的独立左手脉象结论和右手脉象结论。 5. 支持无需填写问卷或回答体质辨识检测问题，即可自动出具体质辨识检测报告结论。 6. 具备全球智慧中医大数据中心。 7. 支持移动终端实时医患在线互动功能。 8. 具备智能 AI 国标症候问诊系统。与依靠体质辨识进行问诊的系统功能不同，该系统	9.50															

			参考中医“十问歌”，基于（病）-（症）-（证）数据关联的中医 AI 大数据知识图谱，通过“AI 中医大数据挖掘”技术架构，运用中医云智脑对特定受测者做出综合分析及诊断。 9. 主机使用寿命：≥10 年。 10. 具备 AI 健康管理平台，具有多维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多维度统计图表集中展示各子模块。 1.1. 光学要求 1.2 照度：标称值（X）允差±8.1%，$X \leq 3600\text{Lux}$。 1.3 相关色温：在 $4500\text{K} \leq T_c \leq 7000\text{K}$ 范围内。 1.4 显色指数：$R_a \geq 90$。 1.5 辐射照度：设备在 $300\text{nm} \sim 2500\text{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text{W}/\text{m}^2$。 1.6 紫外辐射照度：设备在 $200\text{nm} \sim 400\text{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text{W}/\text{m}^2$。 1.2. 成像质量 1.2.1. 分辨率：不小于 $5 \text{ lp}/\text{mm}$。 1.2.2. 彩色还原：采集图像时可实现色彩校正，成像装置能对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ΔE_{ab}^*）不超过 20。 1.2.3. 相对畸变：不超过±5%。 1.3. 功能 1.3.1. 支持人脸位置识别功能，AI 自动抓取舌面、舌下络和面部位置特征信息，自动有效过滤无关部位数据。 1.3.2. 设备具有对舌图像的分析处理功能。 1.3.3. 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舌象分析结果≥100 种。 1.3.4. 设备可对舌图像的分析结果进行自动分析。 1.3.5.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可得出整体面色、局部特征（耳鼻、面态、面形）的结果；对面图像的分析结果：整体面色分析结果≥40 种。 1.3.6.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唇部颜色及薄厚、黑眼圈、位置平衡、有无斑痘、局部分析面色，对唇图像的分析结果：唇部整体分析结果≥5 种。 1.3.7.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舌部不同部位的 RGB 值，通过 RGB 值差	
--	--	--	--	--

			异来辅助判断脏腑情况。 1.3.8. 舌面象报告支持出具≥ 1000种中医证名证候证型诊断结果，输出各证名对应的概率量化评估结果，中医证名报告结果以饼状图及百分比进行可视化展示。 1.3.9. 可提供根据诊断的证名开具建议方剂名称、组成及煎药方法，供医生参考使用。 1.3.10. 具有患者面部信息隐私保护功能。 1.3.11. 报告支持添加医生自定义建议。 1.3.12. 可生成面部上中下三庭比例 1.3.13. 可生成舌下络 RGB 值；舌面、舌下络光泽度具体数值。 1.3.14.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判别人体九种基本体质，出具季节性干预方案，给出推荐的食疗、足浴保健（含配方）、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 1.3.15. 支持百余种复合体质自动判断。 1.3.16.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实现人体九大系统健康状态的辅助判别。 1.3.17. 可通过舌面象特征采集与智能化分析，辅助判别糖尿病、高血脂、中风、脂肪肝等常见慢性病的易发风险。 1.3.18. 病人舌面象的分析结果，以图文形式保存为电子病历文档并存入数据库中，可以方便地进行查询与统计。 1.4. 产品核心设计 1.4.1. 光源：采用 LED 光源，高频无闪烁，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同时 LED 光源不存在破碎的风险，对患者和操作者有充分的防护。 1.4.2. 眼部防护：工作时应有防护措施避免患者眼睛接受来自光源的辐射，防护措施应充分考虑对不同年龄阶段患者眼睛的防护。 1.4.3. 消毒：设备设计结构方便拆卸消毒，并配有紫外线消毒灯管及负离子发生器双重消毒装置，可以避免由患者唾液滴落可能引起的交叉感染。 1.4.4. 采集器具有逆向吸入式通风功能，可避免采集器内异味。 1.4.5. 硬件配置：配备高清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镜头分辨率≥ 4500万像素。 1.4.6. 具备远程控制功能，性能稳定。 2. 脉诊采集单元 2.1. 脉诊采集器性能指标 2.1.1. 脉搏传感器触力面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传感器。 2.1.2. 最大伸出长度：加压一次伸出长度不超过 1mm，最大伸出长度不超过 6mm。 2.1.3. 外加力学量的准确性：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设定范围为$\geq 0 \sim 250\text{gf}/\text{cm}^2$，设	
--	--	--	--	--

		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leq \pm 16\%$。 2.1.4. 脉率准确性：在任意模拟脉力时，脉率显示范围≥ 40 次/min~ 200 次/min，分辨率为 1 次/min，显示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geq \pm 3$ 次/min。 2.1.5. 传感器有效几何尺寸：传感器的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 $53\text{mm} \pm 10\%$ 宽$\times 30\text{mm} \pm 10\%$ 长，传感器触力面直径范围：$\geq 3\text{mm} < \phi < 8\text{mm}$。 2.1.6.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不大于 60dB（A）。 2.1.7. 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的安全限值：自动加载的外加力学量施加装置在正常工作状态及单一故障状态下最大外加力学量不应超过 88kPa。 2.1.8. 泄压功能：设备具有泄压措施，以使设备在正常状态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均可在 10s 内将外加压降低到 2 kPa（15mmHg）以下，电源中断时也满足此要求。 2.1.9. 脉诊采集传感器触力面可承受过载压为不小于 5kg。 2.1.10. 压力稳定性：压力控制模块在 0 至 70kPa 范围内，压力稳定后的 1min 内，压力无变化。 2.1.11. 具有独立的脉搏定位组件：脉搏采集组件与腕部固定架（脉搏定位组件）能方便连接与脱卸；腕带与传感器为整体可拆卸可分体式结构，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2.1.12. 具有自动加压方式，自动寻找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按照设定的分段加压值，自动进行分段加压，并确定最佳取脉压力。 2.1.13. 采用≥ 90 颗多点阵列压力微型传感器，实现超高精度的脉诊数据量化，单个腕带上装配三组独立脉象传感器，同时获取寸关尺三部脉的实时脉象信息，支持电量显示功能。 2.1.14. 脉诊传感器自身重量≤ 5 克。 2.1.15. 符合人体工程学并模仿中医三部九候浮中沉诊脉采集方式，作用在寸关尺腕部脉搏处，用袖带式进行腕部固定，自动定位校正，得到准确的脉象定位。 2.1.16. 脉诊采集器兼容 USB 有线、蓝牙无线两种连接模式，可按需求切换使用。 2.1.17. 脉诊采集器内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满电后续航待机时长≥ 6 天。 2.1.18. 脉诊单元集成电量显示模块，可实时显示设备剩余电量。 2.2. 脉诊采集单元软件性能 2.2.1.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脉象分析、分部脉象、经络分析。 2.2.2.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气血津液：气、血、津、液、注释的分析报告。 2.2.3. 可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养生建议：饮食、运动、生活的报告。 2.2.4. 提供中医脉象图及相关测量参数，输出量化参数≥ 50 种，对每条信息可自动判读脉图结果，智能提取与分析不少于 9 个要素及不少于 6 项波形数据。 2.2.5. 可自动判断每条脉图脉型，符合包含平脉及其他 29 种脉象分类标准，并自动出具该种脉象的中医诊断意义，诊断意义种类不少于 29 种，支持复合脉型、相兼脉型判断，并提供脉象的时域、频域参数分析。 2.2.6. 提供寸、关、尺三部脉象说明、脉象原理、主病；经脉辨证图、经脉辨证图解析、气血津液分析、养生建议。	
--	--	--	--

			2.2.7. 首创构建中医脉诊 3D 模型，多维度表达中医脉象特征，实现测量过程及测量结果的 3D 可视化展示。 2.2.8. 系统应可自动根据是否存在脉图完成浮、中、沉三档取脉，并自动保存≥5 条脉图；智能辅助选取稳定脉型波形，分析出最佳脉图。 2.2.9. 可根据左右手脉象得出总脉分析结果，并支持折线图、环形图可视化直观表示。 2.2.10. 具有经脉辨证图，以饼图的形式进行可视化直观展示，并提供对应的解析。 3. 中医体质辨识单元 3.1. 软件性能指标 3.1.1. 须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可输出不小于 9 种基本体质以及百余种复合体质。 3.1.2. 可以对中医不少于 9 种体质（平和质、气虚质、阳虚质、阴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气郁质、特禀质等）做辨识判定。 3.2. 产品核心设计 3.2.1. 基于国标判定规则，不小于 9 种基础体质叠加计分，划分出百余种复合体质分型，覆盖全人群体质分型特征。 ▲3.2.2. 提供≥8 种中医体质辨识版本，含成人版、老人版、儿童版、孕妇版、五态人格版等。 3.2.3. 中医养生方案库以及中医适宜技术干预方案库。 3.2.4. 支持“零候诊”功能。 3.2.5. 具有多维度数据管理功能。 4. AI 智能问诊单元 4.1. 问诊检测以中医“十问歌”为依据，包含≥500 种常见西医疾病和中医病证，疾病/病证分类符合全国中医药行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规范。 4.2. 疾病涉及五脏六腑及八大系统等相关的西医疾病和中医病症。 5. AI 健康管理平台 5.1. 统计分析查询系统： 能够展示基于图表化的综合统计数据，便于快速掌握整体运营状况。 5.2. 多级关系管理系统。 5.3. 具备患者信息数据库。 5.4. AI 中医多诊合参： （1）多诊合参检测分析：具备望、问、切、体质辨识的多诊合参，综合诊断功能。 （2）具备出具任意两种及两种以上检测项目组合形成多诊合参报告的功能。	
--	--	--	--	--

			5.5. 历史检测报告管理。 5.6. 可升级远程会诊功能。 5.7. 信息录入功能：可创建病例，录入患者基本信息等。 5.8. 检索功能：支持查找历史病例，查看既往病例报告。 一、硬件配置 1 主机 1 台 2 舌面象采集器 2 套 3 专用相机 3 台 4 脉诊采集器 4 台 二、软件配置 1. 中医舌面分析系统 2. 中医智能脉诊系统 3.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4. AI 健康管理平台系统 5. 中医智能 AI 辨证系统 6. 移动终端实时在线互动系统 7. 中医大数据管理系统	
39	无烟艾灸仪(艾灸仪)	台 2	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5℃-40℃； 2)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3)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4)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5) 应避免震动、尘土、液体泼洒和腐蚀性气体。 2、额定输入功率：≥1000VA 3、主机尺寸：≥长：400mm，宽：420mm，高：930mm。 4、重量：≥45kg。 ▲5、艾饼加热温度：100℃~180℃可设定，级差 1℃。 6、时间设定：1min~99min 内可设定，级差 1min。 ▲7、艾灸仪具有可监测人体表面灸疗温度的红外传感器，在 30℃~60℃范围内，分辨率 1℃，精度±2℃。 ▲8、艾灸仪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发生超温后会停止加热或断电。 9、隔离变压器和防倾倒双重保护，使用安全可靠。 10、艾灸仪具有输出指示功能和手动停止输出功能。 11、艾灸仪具有 LED 光疗输出功能。 12、艾灸仪的支臂应具有上下调节和左右调节功能，并能实时定位。	2.98

			13、运行噪声：不大于 60dB(A)。 14、艾灸仪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15、艾灸仪配置超静音脚轮，移动方便，无噪音。 16、双通道独立输出，可同时治疗两名患者或两个部位。 ▲17、电子加热的方式，把温度控制在艾绒燃烧的临界点，确保了药性最大成挥发，并践行了无烟、无明火、无烫伤的环保理念。 18、智能控温，模拟传统艾灸燃烧时产生的远红外线和近红外线，让艾绒在最有效的温度 180℃内散发药性，从而达到热能与药性传导至全身。 19、安全特征 1)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2)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 型； 3)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4) 非 AP/APG 型； 5)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6) 对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无； 7) 信号输入、信号输出部分：无； 8) 为非永久性安装设备：非永久性。 9) 燃烧等级：B2； 20、产品使用年限：≥8 年 单台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艾灸头 2 套 3、布套 2 个 4、电源线 1 根 5、熔断器 4 个 6、镊子 1 把 7、艾饼 20 个 8、穴位图 1 张 9、粘钩和扎带各一个	
40	中频治疗仪(中频电疗仪)	台 2	一、技术参数 输入功率：≥120VA； 使用电源：220V，50Hz； 台面款，液晶触摸屏操作； 具有 4 路输出通道，4 路可独立控制，同时治疗 4 名患者或 4 个部位；亦可组合使用，形成 2 组干扰电数量； 中频治疗具有 5 种治疗模式：多步模式、音频模式、正弦调制、脉冲调制、自定义中频； 具有不少于 100 个内置处方及不少于 10 个自定义处方，选择多样，灵活适配； 输出电流：≤50mA； ▲载波频率：≥1kHz~12kHz，允差±10%； ▲调制波频率：≥0~150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值，允差在±10%或±1Hz； 差频变化周期：15~30s，允差±10%； 动态节律：4~10s，允差±10% 调幅度：0~100%的范围内的单一值，调幅度允差±5%；	1.40

			▲干扰电治疗： 电疗仪具有双路（二维）干扰输出； 具有干扰模式干扰模式选择、自定义干扰三种治疗模式； 电疗仪在多步程序中频电流疗法中具有锁定功能，满足临床个性化需求； 尺寸（mm）：≥305*250*125； 重量：≥3.0kg ▲安全功能： 1. 电极超温保护； 2. 输出状态识别检测（开路、短路、过流）； 二、单台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二芯电源线 1 根 熔断器 1 个 连接线 4 根 转换线 8 根 转换线 8 根 理疗电极片 20 片 硅橡胶加热电极 4 个 硅橡胶加热电极 4 个 硅橡胶电极片 8 片 绑带 8 个 布袋 4 个 布袋 4 个	
41	固本熏蒸床(中药熏蒸机)	台 3	一、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3500VA。 2、工作条件：220V±10%，50Hz±1%。 3、躺式结构，适用于局部熏蒸、半身熏蒸及全身熏蒸治疗。 4、治疗床温度 35℃～45℃可调，步长 1℃。 5、分为 A、B、C 三区，三区温度和独立设置。 6、熏蒸温度均匀性应不大于 5℃。 7、熏蒸温度稳定性应不大于 5℃。 8、具有温度控制及显示装置，熏蒸温度最高不超过 45℃。 9、熏蒸时间 1～99min 可调，步长 1min。 10、送风功能：开启或关闭送风功能。 11、清洁功能：非预热/熏蒸状态下，开启清洁功能，可清除异味。 12、熏蒸机有进水口与出水口，可设置自动上水与出水。 13、防干烧功能：启动预热或治疗后，当熏蒸机水槽内液位低于液位传感器低液位时，熏蒸机会自动加水。如遇特殊情况 120s 后仍无法加水至液位传感器高液位时，熏蒸机会提示(主控板上蜂鸣器持续短鸣)，并自动停止加热输出。 14、紧急停止功能：按下紧急停止按钮，熏蒸机停止加热。 15、两路独立超温保护装置。 16、当温度超过设定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 17、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导致患者皮肤温度升高至 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应立	4.10

			即启动，切断加热装置的电源。 18、每区最大加液量：$\geq 4\text{L}$。 二、单台配置参数 主机 1 台 熔断器 2 个 角阀 1 个 编织管 2 根 排水管 1 根 生料带 1 盒 过滤器 1 个 枕头 1 个 枕头垫 1 个 扳手 1 个	
42	双喷熏蒸治疗仪(中药熏蒸机)	台 1	一、技术参数 1. 输入功率：$\geq 2200\text{VA}$。 2. 工作条件：$220\text{V} \pm 10\%$，$50\text{Hz} \pm 1\text{Hz}$。 3. 大气压力：$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4. 柜式机，二个喷头，液晶屏显示。 5. 最大安全加液量：$\leq 5.0\text{L}$。 6. 保温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其中 1 档最小，4 档最大。 7. 治疗时间 $1 \sim 60\text{min}$ 可调，步长为 1min，计时误差：$\pm 30\text{s}$。当完成熏蒸时间时，治疗仪应停止输出蒸汽，并有声音提示信息 8. 预热设定温度为 $70 \sim 90^\circ\text{C}$ 可调，步长 1°C。 9. 喷口 25cm 处，蒸汽温度 $\leq 50^\circ\text{C}$ 10. 药液（2L）从常温加热到 95°C 所用的时间 $\leq 15\text{min}$。当药液温度达到 $97^\circ\text{C} \pm 5^\circ\text{C}$，蒸汽能从喷头中喷出。 11. 治疗仪应有防护装置，防止患者进入制造商规定的蒸汽输出口与患者需保持的距离。防护装置上应有“为了避免蒸汽烫伤，操作者及患者不得接触防护装置内部蒸汽”的标记。 12. 治疗仪应具有两路独立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容器内溶液超过 105°C 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能够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保护温度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在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且皮肤温度升至 50°C 前应启动第二路保护装置，切断加热电源并手动复位。 13. 治疗仪具有防止药物残渣堵塞蒸汽管路的设计。 14. 治疗仪在加热过程中，当蒸汽发生器内压力超过 5kPa 时应不能打开。 15. 低液位提示：容器内液位低于 $35\text{mm} \pm 10\text{mm}$ 时，设备应有声音信息提示并停止加热；应在加热装置附近设置独立的过热保护装置，以防止防干烧功能失效。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16. 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 $> 0.08\text{MPa}$ 时，减压阀动作。 17. 治疗仪的皮肤温度显示值超过 45°C 时应持续发出提示音，显示值超过 45°C 的持续时间达到 10min 之前，设备应停止加热。提示音不应低于 $60\text{dB}(\text{A})$。 18. 设备具有显示功能，可显示药液温度、熏洗温度、预热温度、皮肤温度、功率设置、设备状态、设备功能、治疗时间。 19. 设备可设置治疗时间、温度，可选择预热、熏蒸、熏洗功能。 20. 喷杆最大动作角度：底部旋转关节角度 $\leq 70^\circ$，平摆旋转角度 $\leq 180^\circ$；喷头平摆旋	2.98

			转角度$\leq 130^{\circ}$。 21. 提示功能：设备发生故障时会进行提示，并在显示屏显示故障代码 22. 温度保护开关：温度高于 $120^{\circ}\text{C} \pm 5^{\circ}\text{C}$ 时，设备应有声音信息提示并停止加热。 二、配置清单 - 水桶 1 个 - 量杯 1 个 - 吸水棉 2 套 - 过滤网 1 个 - 万向节护套 A 2 个 - 万向节护套 B 2 个 - 螺钉 2 个 - 防松螺母 2 个 - 沉头螺钉 2 个 - 盘头自攻螺钉 6 个 - 喷杆防护罩带标尺 2 个 - 清洁刷 1 个 - 小桶支架 1 个 - 粘式扎带固定座 3 个 - 排水管组件 1 个 - 密封圈 1 个	
43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紫外线治疗仪)	台 1	1、紫外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geq 253\text{nm}$，误差为$\pm 3\text{nm}$。 2、紫外辐照强度 3、紫外辐照强度最大应不大于 $200\text{mW}/\text{cm}^2$。 4、▲体腔照射器直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强度$\geq 10\text{mW}/\text{cm}^2$，误差为$\pm 20\%$；弯形紫外线导子，与照射面接触时的紫外辐照$\geq 5\text{mW}/\text{cm}^2$，误差为$\pm 20\%$。 5、▲体表照射器，与照射面距离 30mm 时的紫外辐照强度$\geq 10\text{mW}/\text{cm}^2$；误差为$\pm 20\%$。 6、紫外辐射强度均匀性不超出$\pm 25\%$。 7、功率：$\leq 59\text{VA}$； 8、▲治疗计时范围：1—100 秒（步进可调）； 9、▲安全类型：I 类 B 型应用部分； 10、熔断器：F1A L250V； 1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 85\%$； 大气压力：$\geq 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电源：额定电压$\sim 220\text{V}$，$50\text{Hz}$； 预热时间 $\leq 1\text{min}$。 12、紫外照射剂量：不大于 $2\text{J}/\text{cm}^2$。 13、非预期紫外辐射 a) 在 $309 \sim 314\text{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6.3 \times 10^{-2}\text{J}/\text{cm}^2$。 b) 在 $315 \sim 400\text{nm}$ 波段下，紫外辐射剂量应不大于 $1.0\text{J}/\text{cm}^2$。 14、紫外残留辐射：输出停止 3s 后，紫外残留辐射应不大于 $3 \times 10^{-3}\text{J}/\text{cm}^2$。 15、治疗时间：$0\text{s} \sim 100\text{s}$ 可调，步长 1s，误差$\pm 2\%$。 16、▲功能	2.98

			a) 治疗时间预置：开机默认预置治疗时间为$\geq 10s$； b) 工作状态下复位：可在输出状态下进行复位； c) 自动散热：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circ}\text{C} \pm 5^{\circ}\text{C}$时，自动通风散热； d) 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17、主机工作时间：$\geq 4h$。 18、辐照器配置：配备多种辐照器：大体表辐照器（标配）、体腔辐照器（标配），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订制体腔专用光导（标配3支）、小体表辐照器。 19、▲采用高效、长寿命热阴极低压低臭氧紫外线灯管和高透过率材料紫外光导，具有启燃快、预热时间短、光效高的特点。 20、发光体的极性：双热阴极技术。 21、注册证适用范围：用于术后伤口、创伤感染、褥疮、扁桃体炎。 22、结构及组成：由主机、体表照射器、体腔照射器（配有直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弯形紫外石英玻璃导子）三部分组成。 23、可选配推车。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台车(选配) 1 套 3、体表照射器 1 套 4、紫外线护目镜 2 副 5、体腔照射器 1 套 6、电源线 1 条 7、石英光导子 3 颗 8、体表输出线 1 条 9、体腔输出线 1 条	
44	脉冲磁治疗仪 (经颅磁治疗仪)	台 1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5^{\circ}\text{C} - 40^{\circ}\text{C}$；相对湿度：不大于80%； 大气压力：700~1060hPa；使用电源：AC 220V$\pm 22V$, 50Hz$\pm 1\text{Hz}$。 额定输入功率：$\geq 60\text{VA}$。 2、尺寸：$\geq$长450mm，宽400mm，高800mm， 3、治疗帽（磁疗帽）：≥ 8个磁疗头 ▲4、颈椎磁疗带：≥ 6个磁疗块组成。 ▲5、双路磁疗通道输出。 6、输出磁场强度弱档：$\geq 7\text{mT} \pm 2\text{mT}$；强档：$\geq 14\text{mT} \pm 4\text{mT}$。 7、输出磁场波形：正弦波。 ▲8、输出模式 1种定频模式：$\geq 50\text{Hz}$, 允差$\pm 1\text{Hz}$； 1种变频模式：（分≥ 6档可设置）5Hz、10Hz、20Hz、30Hz、40Hz、50Hz 连续循环 ▲9、振动 幅度：1mm(p-p)，允差$\pm 0.2\text{mm}$； 频率：50Hz，允差$\pm 1\text{Hz}$； 输出模式：振动1s, 间歇2s, 循环重复以上过程，允差$\pm 0.1\text{s}$。 10、治疗时间：≤ 2档可调，20min 和 30min，允差$\pm 30\text{s}$，治疗时间倒计时结束后，停	2.80

			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1、配置超静音脚轮，移动方便，无噪音。 12、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13、产品使用年限：≥9年 二、配置清单 主机 1台 治疗帽 1副 颈椎治疗器 1副 熔断器 4只 电源线 1根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中标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 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5、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中标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项目实施完毕，由业主组织专家对整个实施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最短不少于1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4)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5) 出现故障30分钟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2天内解决。 (6) 定期回访。 (7) 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8)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9) 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供货，采购人及时组织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且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开展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采购人及时组织开展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于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 50%货款，于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剩余 50%货款。
竞标报价	1、竞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由供应商负责。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第___/___项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本标段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竞标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原件或复印件。 6.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否

产品演示要求	是否进行产品演示：否
核心产品	本项目多功能产床（电动产床）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其他要求	1. 为确保功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设备一套，与响应文件进行所有性能的核对，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如出现所提供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即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 2. 为确保所供应货物为全新且含质保产品，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 形图像输入设 备	A0201060901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 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 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 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5. 204 0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南丹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妇幼路 10 号 联系人：唐科长 联系电话：0778-723636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 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联系人：袁珍菊 联系电话：0778-2710616
1.1.4	项目名称	南丹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新院补充医疗设备采购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G1-210081-GXRH
1.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315.2040 万元； 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大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1.1.7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1.1.8	项目所属行业 标的	工业
1.1.9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电话：____。
1.5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 10.1 规定的费率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1	分包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5日10点00分

3.1.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 (3)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以上内容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	--------	--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4）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 （三）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技术方案（根据项目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8.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 5 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7	质疑函接收及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71061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A1栋2层A1-213-216号
10.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中标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1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并解密，否则拒收其投标文件。 (5)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无法正常开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投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12	特别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3	其他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7 特别说明

1.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以便编制其投标文件。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指定媒体网站上发布形式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指定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3.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款内容里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投标服务内容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协助招标人安装、培训以及保修、专家劳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或招标控制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

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的编写说明

3.8.1 投标人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8.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8.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5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投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8.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8.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投标。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投标人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

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5.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1.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公告发布

7.2.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无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违约处理。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7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8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9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710616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高家堡西路与江头路交汇处的河池万商国际商业博览城商铺A1 栋 2 层 A1-213-216 号

9.11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提醒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3)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5)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5)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6)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的企业制造的，该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投标人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只能享受一次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70 分）	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1 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内容简单及方案粗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6 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附有简单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说明等技术资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 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较为清晰、设备性能描述较为详细，附有较为详细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

		说明等技术资料，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5分）：针对货物技术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描述，有详细完整的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设备配置描述思路清晰、内容详细、针对性强，附有详细的设备宣传图册、功能说明等技术资料，充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配送、安装、调试方案分 （满分20分）	一档（5分）：有对项目理解进行简单描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方案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项目执行组织措施方案不全。 二档（10分）：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方案具体详细，但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三档（15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突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2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对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详细合理、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实施操作强，各环节组织机构健全合理、流程完善，具有条理性，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对项目实施得到有效保障。
	售后服务分 （满分2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承诺时间模糊、提供有各面方案及保障措施描述不清或缺少内容，方案不全。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完整，有具体承诺条款，培训方案清晰、备品配件能调配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措施各流程详细、有利实施操作；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完善，详细具体，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内容具体完整，有具体优惠承诺，培训方案合理、备品配件调配充足，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实施有效，售后服务响应程度及时有效； 四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具体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提供备品备件、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详细具体，完整齐全，具体优惠承诺力度强，培训方案清晰合理、备品配件充足，退换货流程快捷，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各方面响应及时高效。
	产品性能分（15分）	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有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每一个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总得分=1+2。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申请编号：广西政采[2025]17634 号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 元（大写：_____）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乙方应报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的含税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换货、全面检查，技术服务要求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人员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1. 招标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 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3. 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3. 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或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等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且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接收，否则不予接收。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待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拟定），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验收，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9.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保障设备、人员安全及安装调试，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日常维护及承担以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需维护工程师现场解决的，要求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3.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的设备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须保证年开机率 95% 以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单次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维修时间超过 20 天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赔偿。
4. 质保期内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生产日期为 1 年内（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中文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6.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提供不少于 3 人次培训，使甲方的操作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8.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9.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及相应服务。甲方在办理相关证件及验收等流程中，乙方必须提供所需的合法材料。

质保期

1. 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整机原厂保修及升级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质保期不低于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在使用的前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换货。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八条 付款方式（按实际填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附件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7.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内。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单位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瑞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 2.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计算公式为：

$$\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 \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4：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5：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名称、技术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货物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年龄	在本项目中 拟担任工作	证书	身份证号码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